#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之"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新三板挂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共进行过七次股票发行, 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19年 11 月 4 日、2019年 11 月 6 日、2020 年8月7日、2021年8月31日和2022年3月7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分别 于 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6日、2021年8月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并行科技存在募集资金余额的股票发行共计两次,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5日,根据并行科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 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 333.00 万股、160.00 万股、85.00 万股、73.00 万股、33.40 万股及 6.00 万股,合计 690.40 万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712.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 20,146.65 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账号内。

####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月 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63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2.45 万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8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承接并行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随后公司与中金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健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29834	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423864	235.86
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_
股票	TEAN WITH AND THE AT THE AT A TOTAL AT THE A	20000022773 100030010107	
	235.95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8110701014302654118(为理财虚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销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销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03,213,539.33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466,5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3,213,139.33
三、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753,756.97
四、募集资金节余转出金额	7,117.64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0.00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00022993400058616107)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7,117.64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89,665,04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235.95 元(含 滚存的资金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75,538.31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9,665,045.37	
减: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3,028,512.20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金额	487,692.5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5.95	

注: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25日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2802668141)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

入)487,492.5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 四、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投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节余金额
2023年向不特定合	超算云算力网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络平台建设项	28,712.45	28,966.50	48.79
股票	目			
2021年第二次定向	补充流动资金	15,146.65	15,321.64	-
发行股票	固定资产采购	5,000.00	4,999.67	0.71

节余金额=募集资金节余转出金额+募集资金余额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357,075.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6 号予以鉴证。

#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 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 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并行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资金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